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遞延會議並在會上表決。

2018年2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替代發電」	指	兩家或多家發電企業在平等自願的原則，及在不影響電力消費者利益的前提下，通過發電權交易方式買入或出讓計劃合同電量指標，實現買入方(即替代方)替代出讓方(即被替代方)完成發電量指標計劃，此部份交易電量即替代電量。通過替代電量交易可鼓勵和促使發電成本高的機組將其計劃合同電量的部分或全部出售給發電成本低的機組替代其發電，從而達到優化電源結構，降耗減排之目的
「聯繫人」	指	具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	指	大唐集團、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惟本集團除外)，並包括本集團的關連子公司
「煤炭供應」	指	協議一方向另一方供應煤炭的經營活動
「煤炭運輸」	指	通過鐵路、公路、水運等單一或聯合方式將煤炭運送至指定地點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綜合產品和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a) 僅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經大唐集團及本公司各自授權方簽立並由彼等各自公司蓋章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或  (b) 僅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類別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經大唐集團及本公司各自授權方簽立並由彼等各自公司蓋章的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2018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釋 義

---

「電量委託代理」	指	售電企業以專業優勢代理發電企業參與大使用者、跨省區等市場電量交易，根據雙方協定收取一定代理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呼和浩特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大唐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經濟實體(公司、企業、單位)或自然人連同該經濟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建工程總承包」	指	總承包方受業主方委託，按照協議各方的約定對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總承包

---

## 釋 義

---

「保險承保業務」	指	保險公司有關本集團企業若干發電機組的財產保險承保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2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iii)基建工程總承包；(iv)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及(v)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各類別項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統稱
「運行管理」	指	對設備運行監盤、巡檢、設備啟停、倒運等操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訂立性質相似之過往交易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指	工程建設、技改工程、生產檢修等所需部分通用類設備、材料進行集中採購，並提供相關的集中採購服務；對大型基建工程主設備物資的採購服務、合同簽約及履約服務(設備監理監檢、催交催運)，基建工程現場物資管理等進行成套服務管理

---

## 釋 義

---

「房屋租賃」	指	本集團所屬相關樓宇租賃給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下屬企業使用
「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指	本集團所屬相關樓宇等設施委託物業服務企業對相關樓宇等設施進行後勤管理等各類服務
「檢修維護」	指	對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保養及檢修等工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電量銷售」	指	發電企業將本企業生產(或加工)的電量(包括水、汽等資源)銷售給能源行銷企業或其他用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監控與技術服務」	指	通過對發電設備相關運行資料和性能指標的監測、分析，發現發電設備運行、技術管理上存在的問題，提供常規的技術方案和措施指導，以及為解決某一特定技術問題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如進行非常規性的計算、設計、測量、分析、安裝、調試、提供技術資訊、改進工藝流程、進行特殊試驗和技術診斷等
「技術改造」	指	技術改造工程，指在堅持技術進步的原則下，將過時的技術改造為先進的技術，利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取代過時的技術及設備，從而實現通過有機增長擴大產能，增加產品組合的種類，並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節約能源，減少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及增加經濟效益的目標
「%」	指	百分比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王欣先生  
應學軍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先生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以提供《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經雙方同意，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或續期一年。

####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30日

#### 協議各方：

本公司、大唐集團

#### 協議主要條款：

- (1) 標的事項：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同意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煤炭供應，基建工程總承包、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替代發電，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保險承保業務、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本集團同意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煤炭供應及運輸，替代發電，電量銷售，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房屋租賃)。

---

## 董事會函件

---

大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屬企業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屬企業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可不時按需要就上述事項訂立具體合同，該等具體合同須受《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所約束。

- (2) 期限：《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經雙方同意，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或續期一年。
- (3) 代價：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類型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a) 就技術改造、運行管理、檢修維護、基建工程總承包、保險承保業務、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業務通過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確定服務供應商，具體交易的代價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附註1)。
- (b) 就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委託大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集中採購的生產、基建物資價格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大唐集團在集中採購工作過程中承擔的相關服務，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務費。該等管理服務費不超過採購金額的6%。設備成套服務的服務費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和相關物資成套服務取費標準計算。上述設備成套服務的服務費及集中採購的管理服務費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他獨立合作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後確定。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收取的相關管理服務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其他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費用。經考慮提供類似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後，達致上述不超過6%購買金額的管理服務費，並確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不高於生產及基建材料的購買金額的6%。在具體採購合同簽訂後，本公司物資管理部將就管理服務費用進行核定，確保其管理服務費率不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管理費率。

考慮上述定價安排，本公司認為，大唐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 (c) 就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而言，價格乃在考慮煤炭市場價格的前提下，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並同時考慮以下有關因素：煤炭採購成本、煤炭運輸成本、市場變化趨勢、政策變化情況、歷史交易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等。本公司燃料管理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場價格及煤炭運輸市場價格，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確定代價之依據。根據燃料公司採購成本、下屬發電公司的煤炭消耗需求及環渤海價格變動趨勢與國際價格變動趨勢確定燃料公司銷售價格，並與下屬發電公司進行磋商談判，同時考慮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相關企業煤炭運輸需求、歷史交易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狀態等因素，經本公司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確定中長期協議電煤價格後或通過市場煤炭採購競價平台確定煤的市場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 (d) 就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而言，價格乃在參考市場價的基礎上，由協議雙方協商，並考慮以下相關因素：火電、水電及風電機組服務項目的差異；發電企業的裝機容量及所在地區的差異等，本公司專業部門收集的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確保價格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後確定。
- (e) 就替代發電而言，在考慮替代電量市場交易價格和具有邊際收益的前提下，由協議雙方根據公平客觀、利益共享原則進行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價格。
- (f) 就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而言，價格乃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電量市場交易價格或代理服務費用；水、汽等資源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g) 就房屋租賃而言，費用乃考慮所租房產的實際情況以及週邊區域可比較房屋的市場租金，由協議雙方根據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收取的價格。

附註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開招標程序包括四個階段。首先，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中國大唐電子商務平台(<http://www.cdt-ec.com>)載列招標的邀請。第二，招標代理人獲委任以進行公開招標程序，而須最少三家合資格的投標方參與公開招標過程。第三，投標代理人將選擇最少五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最後，招標評估委員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項目管理能力、業務聲譽及招標價格等)對投標人進行評估。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並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將挑選中標方。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鑒於上述的綜合招標評估，本公司認為，將通過公開招標釐定的服務提供商及價格屬公平合理。

(4) 交易原則：

- (a) 雙方同意，對於對方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應支付價格次於對方的條件及／或高於應支付對方的價格，或與其相同時，應優先購買或使用對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b) 雙方同意，除上述(4)(a)段約定外，《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獨立第三方能按照本協議下優於對方的條件及／或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則各方均有權委託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
- (c) 各方均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先決條件是向另一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將不受影響。
- (d) 如果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倘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該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和服務。
- (e) 在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除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條件比對方的更佳。但是，如果對方願意支付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或更佳條件時，另一方須優先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f) 各方將會每年提前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 董事會函件

- (g) 預期本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將不時及按需要而與大唐集團的其他下屬企業訂立個別的供應或服務協議。本公司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而對《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作出更改的權利。

### 年度上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 1. 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1.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3,800,000
2.	煤炭供應	47,000,000
3.	基建工程總承包	1,400,000
4.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	1,400,000
5.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000,000
6.	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	180,000
7.	替代發電	50,000
8.	保險承保業務	40,000
9.	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20,000

2. 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
1.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14,500,000
2.	電量銷售	500,000
3.	替代發電	300,000
4.	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50,000
5.	房屋租賃	10,000

上述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1)燃料市場可能的變化、燃料價格仍處於高位運行以及交易對象較以往年度的增加；(2)本公司預計新增風電主機設備的採購；(3)基於公司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有關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業務的擴展；(4)本公司電費及水和高、低壓蒸汽等費用的預期增加；(5)基於本公司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較多的電量銷售業務將預期開展；(6)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致使「以大代小」發電權交易或跨省區替代發電交易增多；及(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唐集團及本公司相互提供的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本公司預計，大唐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及電量銷售(包括水、汽等資源的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的年度上限與去年相比將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預期在2018年於遼寧、江西、內蒙古、廣州及其他地區進行約八個新風電發電項目，而就新項目額外採購的若干設備及物資預期約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由於本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公司已於2017年的一宗關於大唐集團向呼和浩特公司的另一股東進一步收購呼和浩特公司的股份的交易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呼和浩特公司與本公司其他子公司的電量銷售(包括水、汽等資源)及電量委託代理的交易成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預期，該交易金額於2018年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向大唐集團／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煤炭供應的年度上限與去年相比將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近期中國政府於2016年改革煤礦行業限制煤炭供應，並於去年鼓勵使用天然氣，故中國用於火電發電的煤炭價格於2016年創新高後在過去數月一直攀升。此外，本公司預期，煤炭價格將在近期維持高水平。

根據國家的節能減排發電政策《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的通知》(國辦發[2007]53號)，按照大容量高參數的節能環保機組替代小容量低參數機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替代化石燃料機組的原則，預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替代發電量與去年相比將有所增大，故預計替代發電的交易金額比去年實際發生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監控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政策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物資管理部、燃料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計劃營銷部、安全生產部)負責於業務管理的範圍內追蹤及監控實施關連交易，為關連交易建立管理台賬，指定專人管理及維護，並每季度滙總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本公司將就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所須的審批程序。

### 歷史交易金額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1. 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 配套服務	1,142,000	1,360,000	986,000
2.	煤炭供應	14,567,000	15,244,000	24,423,000
3.	基建工程總承包	0	0	1,251,000
4.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 電量委託代理	0	0	14,000
5.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257,000	355,000	481,000
6.	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	73,000	100,000	134,000
7.	替代發電	93,000	121,000	4,000
8.	保險承保業務	17,000	7,000	39,000
9.	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6,000	8,000	14,000

2. 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序號	交易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785,000	346,000	2,957,000
2.	電量銷售	0	0	0
3.	替代發電	115,000	201,000	159,000
4.	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0	163,000	20,000
5.	房屋租賃	3,790	3,790	5,790

II. 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公司認為，與大唐集團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可以確保公司獲得可靠及有保證的煤炭、物資和服務等綜合產品和服務，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開展。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下，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互相銷售煤炭。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購買煤炭主要為確保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電公司供應煤炭，並充分發揮該等專業煤炭公司供應及購買經濟規模的優勢，以在一定程度上穩定煤炭市場價格，從而控制燃料成本，並減低對本公司於煤炭市場改變的不利影響。同時，根據本公司相關電廠的位置，倘大唐集團相關子公司的位置鄰近本公司相關發電廠，則可以節省運輸成本，並更有效率從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購買煤炭。大唐集團的發電公司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為充分發揮本集團於若干地區的煤炭購買優勢，並同時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收益。

另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也在《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下互相銷售電力。目前與本集團的發電企業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的發電企業進行電力直接交易的使用者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年度用電量達到一定規模的電力大使用者，一類是以中小客戶為主的售電公司。大使用者可以直接與發電企業直接市場交易，但中小使用者則須通過售電公司代理參與市場交易。根據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成員單位的資產分佈情況(部分地區如廣東省，售電公司是本集團控股、發電企業是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控股；部分地區如山西省，情況則相反)，因此，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有互相購銷電力的業務關係。

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九屆二十次董事會已審議批准之《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18年度《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已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 IV.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電力技術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 V.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九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以下各類交易：(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以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iii)基建工程總承包；(iv)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及(v)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由於其項下交易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五種產品或服務中，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的合併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除房屋租賃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門檻，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由於其項下交易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8年1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所載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總結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其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經考慮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及姜付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8年2月28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7樓7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月30日， 貴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經雙方同意，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 貴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或續期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子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九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以下各類交易：(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以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iii)基建工程總承包；(iv)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及(v)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各自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 貴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五種產品或服務中，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吉臻先生、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及姜付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發電廠建設及運營、電力及火電銷售、電力設備的檢修維護及電力相關技術服務，主要服務地區為中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運行或在建的發電業務主要分佈在全國18個省、市及自治區，貴公司的燃煤發電機集中於京津冀及東南沿海地區，而大部分水電項目則位於西南地區。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分佈於全國各地資源豐富的地區。

**B.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完成發電量172,474.7百萬千瓦時，實現近五年來電力的首次正增長。貴公司供電煤耗總量為300.68克／千瓦時，同比下降5.05克／千瓦時。貴公司加大節能減排力度，深化設備治理及升級改造，完成供電煤耗300.68克／千瓦時，同比降低5.05克／千瓦時，創歷史最好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貴公司管理的機組裝機容量約44,338.01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32,940兆瓦，約佔74.29%；火電燃機2,890.8兆瓦，約佔6.52%；水電6,143.615兆瓦，約佔13.86%；風電2,063.6兆瓦，約佔4.65%；光伏發電300兆瓦，約佔0.68%。

2017年上半年，面對電力體制改革深入推進，電煤保供控價形勢異常嚴峻等複雜局面，貴公司緊盯「行業領先、國際一流」目標，緊扣「全面提質」主線，主動適應國家政策與市場環境的變化，積極推進各項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全力實施趕超計劃，搶發爭發效益電量，煤價控制保持較好水平，採用先進對標降低費用。

下表為摘錄自貴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貴集團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70,194,327	60,050,302	57,291,557	29,198,539	30,047,916
財政年度／期間稅前利潤	5,172,316	9,938,994	8,441,267	3,488,090	1,795,097
財務年度／期間利潤	1,888,494	3,260,372	1,885,321	2,051,679	1,334,996
財政年度／期間 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利潤(虧損)	1,767,417	2,787,739	(2,753,881)	1,709,340	1,092,01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實現持續經營合併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57,292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約4.59%；其中電力銷售收入較上年度下降約人民幣3,690百萬元。貴集團持續經營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8,441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07%；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54百萬元，貴集團稅前利潤的減少，乃由於出售煤化工業務板塊及關聯項目虧損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有關持續經營的總經營成本約人民幣44,12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0.52%。其中，燃料費佔經營成本的約50.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實現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0,0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2.91%；其中電力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25%。電力銷售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上網電力需求增加所

致。 貴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8.54%。其中，發電板塊累計實現利潤約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77.01%。歸屬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36.1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總經營成本約人民幣26,25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878百萬元或約17.33%。其中，燃料費佔經營成本的約58.58%。由於用於發電的標準煤單位價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公噸增加約人民幣224.71元，故燃料費增加約人民幣4,442百萬元。

於2018年1月30日， 貴公司作出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盈公告。經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實現扭虧為盈，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12.8億元到人民幣17.5億元。另外，預期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10.8億元到人民幣14.8億元。 貴集團業績預盈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為優化資產結構，2016年度 貴公司出售了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減少 貴集團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18億元，是導致 貴集團2016年度虧損的主要因素；2017年度 貴集團無任何重大股權轉讓損失事項；及(ii) 貴集團所在區域火電利用小時同比增長及 貴集團新投發電機組陸續投入商業運營，致使 貴集團年度發電量同比增幅明顯。

C.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8年1月30日，貴公司與大唐集團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1) 標的事項：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同意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煤炭供應，基建工程總承包、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替代發電，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保險承保業務、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貴集團同意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煤炭供應及運輸，替代發電，電量銷售，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房屋租賃)。

大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屬企業與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屬企業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可不時按需要就上述事項訂立具體合同，該等具體合同須受《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所約束。

(2) 期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經雙方同意，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貴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或續期一年。

(3) 代價：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類型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a) 就技術改造、運行管理、檢修維護、基建工程總承包、保險承保業務、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業務通過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確定服務供應商，具體交易的代價亦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開招標程序包括四個階段。首先，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中國大唐電子商務平台(<http://www.cdt-ec.com>)載列招標的邀請。第二，招標代理人獲委任以進行公開招標程序，而須最少三家合資格的投標方參與公開招標過程。第三，投標代理人將選擇最少五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最後，招標評估委員會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項目管理能力、業務聲譽及招標價格等)對投標人進行評估。經進行相關評估程序並考慮上述因素後，貴公司將挑選中標方。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鑒於上述的綜合招標評估，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將通過公開招標釐定的服務提供商及價格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一份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基建工程總承包和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項下交易的公開招標的投標文件樣本，內容包含評審標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項項目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及投標者業務聲譽、投標價格及其他特別要求。吾等視公開招標的安排對所有投標者(包括大唐集團成員單位)為公平評核，將確保服務供應商所訂條款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

- (b) 就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而言，貴集團同意委託大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集中採購的生產、基建物資價格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大唐集團在集中採購工作過程中承擔的相關服務，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務費。該等管理服務費不超過採購金額的6%。

根據董事會函件，設備成套服務的服務費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和相關物資成套服務取費標準計算。上述設備成套服務的服務費及集中採購的管理服務費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他獨立合作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後確定。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收取的相關管理服務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其他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費用。經考慮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後，達致上述不超過6%購買金額的管理服務費，吾等亦審閱由貴公司選擇獨立第三方收取管理服務費的兩個樣本，顯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等於或高於生產及基建材料的購買金額的6%。在任何情況下，由於最終管理服務費不得超過6%，且如上文所述，該最終費用將根據提供實際服務的範圍和相關物資成套服務取費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最終費用可能為6%或低於6%，而管理服務費的釐定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該釐定基準不僅須經公平磋商釐定，亦須符合上述6%或低於6%的水平，吾等認為，上述樣本的數量足以就吾等認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上述管理服務費等於或高於購買金額的6%作出結論。

吾等已與貴公司商討及經貴公司確認，在具體採購合同簽訂後，公司物資管理部門將就管理服務費用進行核定，確保其管理服務費率不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管理費率。



- (c) 就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而言，貴公司通知吾等價格乃在考慮煤炭市場價格的前提下，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並同時考慮以下有關因素：煤炭採購成本、煤炭運輸成本、市場變化趨勢、政策變化情況、歷史交易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等。

吾等已與貴公司商討及經貴公司確認，公司燃料管理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場價格及煤炭運輸市場價格，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確定代價之依據。根據燃料公司採購成本、下屬發電公司的煤炭消耗需求及環渤海價格變動趨勢與國際價格變動趨勢確定燃料公司銷售價格，並與下屬發電公司進行磋商談判，同時考慮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相關企業煤炭運輸需求、歷史交易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狀態等因素，經貴公司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確定中長期協議電煤價格後或通過市場煤炭採購競價平台確定煤的市場價格。

- (d) 就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而言，價格乃在參考市場價的基礎上，由協議雙方協商，並考慮以下相關因素：火電、水電及風電機組服務項目的差異；發電企業的裝機容量及所在地區的差異等，貴公司專業部門收集的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確保價格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後確定。
- (e) 就替代發電而言，在考慮替代電量市場交易價格和具有邊際收益的前提下，由協議雙方根據公平客觀、利益共享原則進行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價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f) 就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商討及經 貴公司確認，價格乃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電量市場交易價格或代理服務費用；水、汽等資源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g) 就房屋租賃而言，費用乃考慮所租房產的實際情況以及週邊區域可比較房屋的市場租金，由協議雙方根據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收取的價格。

### (4) 交易原則：

- (a) 雙方同意，對於對方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或向獨立第三方應支付價格次於對方的條件及／或高於應支付對方的價格，或與其相同時，應優先購買或使用對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b) 雙方同意，除上述(4)(a)段約定外，《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獨立第三方能按照《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下優於對方的條件及／或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則各方均有權委託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
- (c) 各方均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先決條件是向另一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將不受影響。
- (d) 如果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倘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該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和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e) 在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除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條件比對方的更佳。但是，如果對方願意支付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或更佳條件時，另一方須優先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f) 各方將會每年提前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 (g) 預期 貴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將不時及按需要而與大唐集團的其他下屬企業訂立個別的供應或服務協議。 貴公司保留因需要符合 貴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而對《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作出更改的權利。

就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督《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根據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貴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物資管理部、燃料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計劃營銷部、安全生產部)負責於業務管理的範圍內追蹤及監控實施關連交易，為關連交易建立管理台賬，指定專人管理及維護，並每季度滙總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金額。 貴公司將就預期超出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所須的審批程序。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專業部門的樣本會議記錄，當中記錄(其中包括)專門部門的代表如何進行討論，以評估相關交易的最近市場趨勢、年內的購銷策略(包括交易額)，以及該等交易價格釐定基準。進行上述審閱並考慮該等文件的內容後，吾等確認 貴公司專業部門已一直根據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緊密監察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 貴公司條款不遜於供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商討有關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電量銷售以及電量委託代理類別項下交易的價格控制程序。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已不時收集及進行的市場資料樣本文件，作為對價格控制程序的參考，包括提供煤炭市場的最新市場趨勢及其歷史價格分析的獨立煤炭市場研究供應商的研究報告及有關電量銷售中不同交易平台的相關交易規則。進行該等審閱後，吾等認為價格控制程序將讓 貴公司比較服務供應商就市場價格及趨勢的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有效確保服務供應商的條款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按公平磋商的準則訂立。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 D.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 1. 大唐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1,600	2,700	1,000
2	煤炭供應	27,913	18,910	33,585
3	基建工程總承包	0	0	1,251
4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	0	0	14
5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800	1,300	98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公司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2,880	1,257	3,99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 1. 大唐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使用率)	(使用率)
1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1,142 (71.4%)	1,360 (50.4%)	986 (98.6%)
2	煤炭供應	14,567 (52.2%)	15,244 (80.6%)	24,423 (72.7%)
3	基建工程總承包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251 (100%)
4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 電量委託代理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4 (100%)
5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257 (69.8%)	355 (27.3%)	481 (4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公司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使用率)	(使用率)
1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785 (27.3%)	346 (27.5%)	2,957 (74.0%)

### E.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1. 大唐集團將向 貴公司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8年	較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之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增幅
1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3,800	280%
2	煤炭供應	47,000	40%
3	基建工程總承包	1,400	12%
4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	1,400	9,900%
5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1,000	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序號	交易事項	截至2018年	較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之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增幅
1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14,500	263%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

- (1) 燃料市場可能的變化、燃料價格仍處於高位運行以及交易對象較以往年度的增加；
- (2) 貴公司預計新增風電主機設備的採購；
- (3) 基於 貴公司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有關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業務的擴展；
- (4) 貴公司電費及水和高、低壓蒸汽等費用的預期增加；
- (5) 基於 貴公司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較多的電量銷售業務將預期開展；
- (6) 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致使「以大代小」發電權交易或跨省區替代發電交易增多；及
-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唐集團及 貴公司相互提供的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唐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的年度上限較去年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下列額外資料(「額外資料」)：

- (a) 貴公司預期於2018年在遼寧、江西、內蒙古、廣州及其他地區開展約8個新風電項目，以及預計為新項目額外添購的若干設備及物資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
- (b) 由於 貴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公司於2017年的一宗關於大唐集團向呼和浩特公司的另一股東進一步收購呼和浩特公司的股份的交易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呼和浩特公司與 貴公司其他子公司的電量銷售(包括水、汽等資源)及電量委託代理的交易成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 貴公司預期，該交易金額於2018年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大唐集團及大唐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煤炭供應的年度上限與去年的年度上限相比錄得大幅增長，吾等亦已審閱彭博於2018年1月29日發佈標題為「中國煤炭供應緊絀煤價反彈」的新聞報導(<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8-01-29/coal-bites-back-in-china-amid-supply-worry-gas-switching-pause>)。該報導指出(其中包括)在中國政府最近改革煤炭行業的背景下，「於2016年限制煤炭供應的力度及去年鼓勵使用天然氣超出目標，導致(煤炭)價格上漲及供應受壓，監管機構因而爭先恢復平衡。」審閱該報導後，吾等注意到，由於中國火電生產的煤炭供應有限，故在2016年達到最高水平後，中國火電生產的煤炭價格在過去數月持續攀升。此外，煤炭價格將很可能於近期繼續上升，並將於2018年第一季保持強勁。根據上述資料考慮近期煤炭市場情況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大唐集團可靠的煤炭供應後將減低其營運風險，並將從向大唐集團增加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的交易中取得潛在的額外財務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大唐集團及 貴公司之間增加煤炭供應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與大唐集團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可以確保公司獲得可靠及有保證的煤炭、物資和服務等綜合產品和服務，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貴公司正常生產及經營。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下，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貴集團／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互相銷售煤炭。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購買煤炭主要為確保向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電公司供應煤炭，並充分發揮該等專業煤炭公司供應及購買經濟規模的優勢，以在一定程度穩定煤炭市場價格，從而控制燃料成本，並減低對貴公司於煤炭市場改變的不利影響。同時，根據貴公司相關電廠的位置，倘大唐集團相關子公司的位置鄰近貴公司相關發電廠，則可以節省運輸成本，並更有效率從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購買煤炭。大唐集團的發電公司從貴集團購買煤炭，主要為充分發揮貴集團於若干地區的煤炭購買優勢，並同時增加貴集團的業務收益。

另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向貴集團／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也在《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下互相銷售電力。目前與貴集團的發電企業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的發電企業進行電力直接交易的使用者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年度用電量達到一定規模的電力大使用者，一類是以中小客戶為主的售電公司。大使用者可以直接與發電企業直接市場交易，但中小使用者則須通過售電公司代理參與市場交易。根據貴集團與大唐集團成員單位的資產分佈情況(部分地區如廣東省，售電公司是貴集團控股、發電企業是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控股；部分地區如山西省，情況則相反)，因此，貴集團與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之間有互相購銷電力的業務關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指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其中：

- (1) 貴公司與大唐集團的主要業務；
- (2) 有關基建工程總承包以及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類別項下交易的公開招標；
- (3) 有關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以及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項下交易的市場資料及研究報告樣本文件；
- (4) 貴公司專業部門的會議記錄；
-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6) 額外資料；
- (7) 近期煤炭市場狀況；
- (8)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向 貴集團提供可靠及有保證的綜合產品及服務的事實；及
- (9) 貴集團將因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及提高 貴集團工作效率而得益的事實，

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簽訂《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荐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葉偉其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2018年2月28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sup>
劉吉臻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9,100	0.000068%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13,310,037,57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資產或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 5. 重大改變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函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b)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c)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8. 訴訟

目前，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應學軍先生。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及意見函件；
- (d)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及
- (e) 本通函。